

2018年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级培训

初中英语32学时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10〕175号）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浙教师〔2016〕71号文件具体要求，为满足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经您自主选择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您被录取参加省培项目“初中英语教师教研能力提升与课题申报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浙江省初中英语教师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18年12月6日 8:30-9:30
2. 报到地点：杭州市山水宾馆南楼一楼大厅
3. 宾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7号
4. 宾馆电话：0571-88004386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日期：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9日（共4天），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2. 教室安排：杭州山水宾馆之江厅

三、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学费1600元（含食宿费），如不住宿，学费为1200元。为避免大量携带现金的风险，请不要现金缴费，务必持教师公务卡或印有“银联”字样的银行卡直接到我院POS机上刷卡缴费（无手续费，比较快捷）。如您所在单位不允许刷卡缴费，请务必于报到前7天转账至我校帐户，并注明：“外语学院省培+学员姓名”（此信息非常重要，请务必填写），报到时凭转账单办理入学手续。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帐号：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请尽量携带公务卡现场缴费）

四、考勤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90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学员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且成绩合格，将发给结业证书，并按照政府指令性培训项目的相关规定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录入相应学时。

五、联系方式

1. 专职项目负责人：陈思颖老师 手机：13957185916

2. 项目管理：郑航航老师，电话：0571-28865246，13388614287

六、温馨提示

- 1、请及时登录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http://wgyxy.hznu.edu.cn/>）首页其他栏目下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下载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 2、酒店停车场比较拥挤建议不要自驾车前来参训。
- 3、请勿忘记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培训期间日常个人生活用品自备。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年11月26日

